



人 工 智 能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2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金坛区环长荡湖地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发展规划，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具体为：本次规划拟对环长荡湖地区重点规划范围的16个行政村（涉农社区）（指前镇东浦村、清水渎村、新河村、社头村、指前村、岳阳村；西城街道涑渎社区、方边村；尧塘街道万新村；儒林镇湖头村、五叶村；朱林镇沙湖村、龙溪村、红旗圩村、黄金村、三星村）进行统筹规划，指导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发展，对协同范围的8个行政村（涉农社区）（儒林镇南社村、后庄村、柚山村；尧塘街道水东村、汤庄社区、尧塘社区、谢桥村、西华村）作为远期培育对象纳入研究，形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规划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叁拾万元（小写13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按合同价款付清余款。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钟晟' (Zhong Sheng) and the character '印' (Seal).

